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一、为加强销售适当性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9月29日15:00起调整基金定投及转换规则，具体如下：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资者的定投申请/转换申请将由于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而不发起扣款/转换，连续五期未进行扣款/转换，投资者的定投/转换业务协议将被终止：

- 1、因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调整导致申购/转入的基金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且投资者未主动明确表示要求申购/转换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
- 2、因申购/转入的基金风险等级调整导致基金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且投资者未主动明确表示要求申购/转换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
- 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过期，且未及时在下一定投/转换周期前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的。

二、若投资者不接受更新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协议、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协议及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协议（以下统称“新定投及转换协议”），可选择在2025年9月29日14:59前终止原定投及转换协议；若投资者不接受新定投及转换协议但未在2025年9月29日14:59前终止原定投及转换协议，则新定投及转换协议将于2025年9月29日15:00起生效，并视为投资者同意签署新定投及转换协议。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

附件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协议

附件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协议

附件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协议

附件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

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务必在申请使用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之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充分了解业务规则、收费方式等并明确知晓有关风险及本协议中用黑体表示的免责条款含义，若投资者不接受本协议当中任何条款，请勿点击确认签署本协议，亦不得申请使用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甲方：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人（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者”）

乙方：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银河基金”）

委托服务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0860

E-mail: callcenter@cgf.cn

为更好地给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通过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乙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相关的资金结算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承诺共同遵守的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结算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非交易日顺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 交易流程:在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甲方需通过乙方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与乙方签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并约定以下事项：

- (1) 选择支持定投的银行卡或银行账户;
- (2) 设置定投周期以及每期定期定额申购的日期;
- (3) 定投的基金名称;
- (4) 每期申购金额。
- (5) 其他交易要素。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的申请，代甲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指定银行结算账户所属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并在每期指定日期（非交易日顺延）为甲方以约定的申购金额提交指定基金的申购申请。

2.定投的范围和金额限制：甲方通过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可以定投的基金范围、申购金额限制以乙方最新的公告为准。

3.定投的手续费：直销网上交易定投申购费率、定投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以招募说明书及乙方最新公告列示为准。

4.定投的扣款日期：

(1) 甲方约定的扣款日期应为基金的开放日，乙方将于该日为甲方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得作为首次扣款日；

(2) 如该扣款日期为非开放日时，乙方将顺延至该日的下一开放日为甲方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3) 在发生顺延的情况下，可能会发生一个定投周期（月/周，具体以乙方设置的频率为准）内进行两笔基金份额申购的情况；

(4) 因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导致扣款不成功，则该次定投申请失败。

5.定投协议的变更:若变更操作日（工作日）在原协议指定扣款日和待变更指定扣款日

之前，则变更操作在当期生效；否则所作变更操作从下一周期起生效。协议指定扣款日当日不允许变更协议。定投协议的变更包括：

(1) 变更指定扣款日期、周期；

(2) 变更指定扣款金额。

6. 定投业务的终止：

(1) 投资者可以终止定投业务，终止申请当日生效。协议指定扣款日当日不允许终止定投业务；

(2) 投资者办理的交易账户撤销、基金账户销户等业务申请一经确认，投资者设置的所有直销网上交易定投计划也将自动终止；

(3) 若由于甲方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连续五期扣款不成功，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定投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的定投申请将由于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而不发起扣款，连续五期未进行扣款，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定投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因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调整导致基金风险等级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且甲方未主动明确表示要求定投申购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

2) 因基金风险等级调整导致基金风险等级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且甲方未主动明确表示要求定投申购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

3) 甲方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过期，且甲方未及时在下一扣款周期前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的。

7. 定投业务的暂停：

(1) 若乙方公告暂停基金的申购业务，则该期限内也将暂停对该基金的定投业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定投业务将暂停，在此种情形下，双方均可以免责，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以届时乙方公告为准；
-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在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8. 定投的扣款日期（定投申请日）即为申请受理当日（T 日），基金申购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申购价格以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9.定期定额业务的查询：

- (1) 甲方可通过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定投资业务协议，包括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名称、每期定投的日期、每期申购金额等；
- (2) 甲方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交易申请和确认情况；
- (3) 乙方仅负责在约定扣款日进行扣款和受理申请数据，对于最终申购成功与否及确认份额，均以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数据为准。

10 定投扣款银行卡换卡：如果甲方指定的扣款银行卡发生挂失、损坏更换、销卡等异常情况，定投的扣款日将有可能扣款不成功。甲方在扣款银行卡发生上述异常情况时，须尽快终止定投计划。定投计划终止后，甲方可以使用新的扣款银行卡重新签订定投协议并重新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定投业务。甲方未及时采取上述必要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其他申购业务规则适用一般申购业务规则，如本业务有关业务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相抵触，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的合法用户。甲方在办理定投业务过程中，应配合乙方做好身份认证，禁止通过隐匿、伪冒、变造身份信息，开展定投业务。

- 2.甲方有权通过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协议的签订，办理定投业务，并设置投资的基金名称、申购金额和申购日期等。
- 3.甲方有权更改定投协议的申购金额、申购日期、申购的基金名称，并有权终止定投协议。
- 4.甲方应按照乙方约定的操作流程约定扣款账户，甲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准确、有效，且能够正常使用和结算。
- 5.甲方应确保有足额的金额且扣款日当日指定账户全天处于正常状态。因甲方原因无法从指定账户上扣款或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无法扣款成功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6.若由于甲方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连续五期扣款不成功，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7.发生第一条第六款第(4)项情形的，因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而不发起扣款，连续五期未进行扣款而导致定投协议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8.甲方在开通此业务之前应仔细阅读拟定投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 9.甲方在定投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例如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账号、手机号等）将用于乙方开展定投业务过程中识别和验证甲方个人身份。乙方将根据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等）。
- 10.甲方应妥善保管基金账户信息、指定银行结算账户的关键信息（密码、有效期、CVN2码等）、本人身份证件，不得泄露上述信息。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11.甲方应按照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相关规定和指引进行正确操作，甲方需对其恶意操作导致的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 1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从事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协议的约定，按照甲方确定的申购日期、申购金额和申购的基金名称，定期向指定银行结算账户所属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

2. 若由于甲方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连续五期扣款不成功，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定投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发生第一条第六款第(4)项情形的，因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而不发起扣款，连续五期未进行扣款，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定投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有权对定投业务设置限额，对超出限额申请，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5.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的限额、业务规则或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并以乙方届时的公告或/和通知为准，如甲方不认可本协议或/和相关业务规则的后续修改部分，则甲方应当立即提出终止定投业务的申请，否则表示甲方认可相关协议或业务规则的修改内容，并接受协议条款或/和业务规则的约束。

6. 甲方应做好保护投资者信息隐私权在内的各项投资者权益，按照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定投扣款所需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被篡改或丢失。

7. 乙方对定投业务规则及本协议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条 免责条款

1. 乙方受理甲方定投业务申请，不代表甲方定投业务一定成功，该定投业务将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和管理人业务规则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申购、申购限额等情形，乙方无需对业务失败承担任何责任。

2. 如遇战争、火灾、地震、水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非常情况，包括网络故障、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发生，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风险揭示条款

- 1.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2.乙方受理的各基金交易业务委托，确认结果均以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 4.基金投资须谨慎，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5.甲方如同意本协议即视为知晓基金投资的风险，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的地点为上海。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八条 送达

甲方同意，就任何关于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付或收取、投资、权利义务转让、签约、业务规则变更等内容的通知，乙方可选择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告知或送达：

- 1.通过乙方公告、站内信等方式公示，自公示内容发布之日起满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成功。

2.通过甲方预留的电子邮件、手机号码等短信方式发送，自送达内容由乙方邮箱系统或短信系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成功。

3.以信件、挂号信等常规方式发送，自邮戳日期起满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若因甲方地址、名称等联系方式有误或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或信息系统传输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相关通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协议签署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表明甲方已经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各项内容及业务规则，清楚双方的权利义务，愿意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关签约后果。

本协议自甲方签署协议时生效。甲方于网页上确认本协议内容，输入专有的账户密码即为协议签署，与甲方于纸质文件上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协议

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务必在申请使用定期定额转换业务之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充分了解业务规则、收费方式等并明确知晓有关风险及本协议中用黑体表示的免责条款含义，若投资者不接受本协议当中任何条款，请勿点击确认签署本协议，亦不得申请使用定期定额转换业务。

甲方：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

乙方：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银河基金”）

委托服务网站 www.cgf.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0860

E-mail: callcenter@cgf.cn

为更好地给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乙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及相关的资金结算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通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承诺共同遵守的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转换业务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甲方）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乙方）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在每期指定日期（非交易日顺延）以约定的基金份额数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乙方）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乙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1. 交易流程:在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的基础上,甲方需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与乙方签订定期定额转换协议,约定以下事项:

- (1) 选择定期定额转换的账户;
- (2) 设置定期定额转换周期以及每期申请转换的日期;
- (3) 定期定额转换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名称;
- (4) 每期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数;
- (5) 其他交易要素。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的申请,代甲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发出转换指令,在每期指定日期(非交易日顺延)将约定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转换至约定的另一基金。

2.定期定额转换的基金范围和份额限制:甲方通过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可以进行的定期定额转换的基金范围、份额限制以乙方最新的公告为准。

3.定期定额转换的手续费:定期定额转换费率与通过乙方网上交易办理一般转换业务的手续费率政策一致,费率如有变化,以乙方公告为准。

4.定期定额转换的日期:

(1)甲方指定转换申请日应为转入和转出基金的开放日,乙方将于该日为甲方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得作为首次转换申请日;

(2)若指定转换申请日为非交易日时,该笔转换申请将在下一交易日顺延发起。
(3)在发生顺延的情况下,可能会发生一个周期(月/周,具体以乙方设置的频率为准)内发生两次基金份额转换的情况。

(4)因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导致指定转换申请日不成功,则该次定期定额转换申请失败。

5. 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协议的变更:若变更操作日（工作日）在原指定转换申请日和待变更指定转换申请日之前，则变更操作在当期生效；否则所作变更从下一周期起生效。原指定转换申请日当日不允许变更协议。

协议的变更包括：

- (1) 变更指定转换申请日期、周期；
- (2) 变更每期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数；
- (3) 变更定期定额转换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名称；

6. 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终止的情形:

- (1) 投资者可以终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终止申请当日生效。协议指定转换申请日当日不允许终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
- (2) 投资者办理的交易账户撤销、基金账户销户等业务申请一经确认，投资者设置的所有的网上交易定期定额转换计划也将自动终止；
- (3) 若由于甲方基金账户所持基金份额数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连续五期基金转换业务不成功，乙方有权决定终止甲方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协议并不承担责任；
- (4) 如甲方在使用定期定额转换业务期间，其基金账户或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被有关机关要求冻结、划扣、转托管转出、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基金份额不能被转换等情形，乙方有权决定终止甲方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并不承担责任。
-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的转换申请将由于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而不发起转换，连续五期未进行转换，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定期定额转换协议并不承担责任：
 - 1) 因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调整导致转入的基金风险等级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且甲方未主动明确表示要求转入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

- 2) 因转入的基金风险等级调整导致基金风险等级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且甲方未主动明确表示要求转入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
- 3) 甲方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过期，且甲方未及时在下一扣款周期前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的。

7.定期定额转换业务暂停的情形:

- (1) 若乙方公告暂停转换转入基金的申购及/或转换业务，则该期限内也将暂停对定期定额转换转入该基金的业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将暂停，在此种情形下，双方均可以免责，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以届时乙方公告为准；
-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在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8.定期定额转换申请日即为申请受理当日（T 日），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 T 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的确认日为 T+1 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9.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10.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1.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的查询:

(1) 甲方可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定期定额转换协议，包括定期定额转换的基金名称、约定转换申请日期、约定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数等。

(2) 甲方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定期定额转换的交易申请和确认情况。

(3) 乙方仅负责在约定转换申请日发起转换申请和受理转换申请数据，对于最终转换成功与否及确认份额，均以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数据为准。

12. 其他转换业务规则适用一般转换业务规则，如本业务有关业务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相抵触，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的合法用户。甲方在办理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过程中，应配合乙方做好身份认证，禁止通过隐匿、伪造、变造身份信息，开展定期定额转换业务。

2. 甲方有权通过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定额转换协议的签订，并设置定期定额转换的基金名称、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数和转换申请日期等。

3. 甲方有权更改定期定额转换协议的申请转换的基金名称、基金份额数、转换申请日期；并有权终止定期定额转换协议。

4. 甲方应确保有足额的、有效且处于可转换转出状态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并不对该等份额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否则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保证转换申请日基金账户全天处于正常状态并有足够的基金份额数。因甲方原因无法从基金账户上进行转换或指定基金份额数不足，转换业务未成功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若无法从甲方基金账户上进行转换或指定基金份额数不足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连续五期转换业务不成功，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甲方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协议并不承担责任。

7.发生第一条第六款第（5）项情形的，因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而不发起转换，连续五期未进行转换而导致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协议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甲方在开通此业务之前应仔细阅读拟转换转出及转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产品资料概要相关法律文件。

9.甲方在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例如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账号、手机号等）将用于乙方开展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过程中识别和验证甲方个人身份。乙方将根据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等）。

10.甲方应妥善保管基金账户信息、指定银行结算账户的关键信息（密码、有效期、CVN2码等）、本人身份证件，不得泄露上述信息。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1.甲方应按照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相关规定和指引进行正确操作，甲方需对其恶意操作导致的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1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从事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约定的申请转换的基金名称、基金份额数、转换申请日期，定期向发出基金转换指令。

2.若无法从甲方基金账户上进行转换或指定基金份额数不足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连续五期转换业务不成功，乙方有权决定终止甲方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发生第一条第六款第（5）项情形的，因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而不发起转换，连续五期未进行转换，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4.乙方有权对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设置限额，对超出限额申请，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5.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的限额、业务规则或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并以乙方届时的公告或/和通知为准，如甲方不认可本协议或/和相关业务规则的后续修改部分，则甲方应当立即提出终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的申请，否则表示甲方认可相关协议或业务规则的修改内容，并接受协议条款或/和业务规则的约束。

6.甲方应做好保护投资者信息隐私权在内的各项投资者权益，按照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定期定额转换业务所需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被篡改或丢失。

7.乙方对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规则及本协议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条 免责条款

1.乙方受理甲方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申请，不代表甲方定期定额转换业务一定成功，该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将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和管理人业务规则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暂停赎回、暂停申购、暂停转换、申购限额、赎回限额、巨额赎回等情形，乙方无需对业务失败承担任何责任。

2.如遇战争、火灾、地震、水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非常情况，包括网络故障、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发生，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乙方受理的各基金交易业务委托，确认结果均以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基金投资须谨慎，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4.甲方如同意本协议即视为知晓基金投资的风险，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八条 送达

甲方同意，就任何关于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付或收取、投资、权利义务转让、签约、业务规则变更等内容的通知，乙方可选择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告知或送达：

1.通过乙方公告、站内信等方式公示，自乙方公示内容发布之日起满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成功。

2.通过甲方预留的电子邮件、手机号码等短信方式发送，自送达内容由乙方邮箱系统或短信系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成功。

3.以信件、挂号信等常规方式发送，自邮戳日期起满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若因甲方地址、名称等联系方式有误或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或信息系统传输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相关通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协议签署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表明甲方已经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各项内容及业务规则，清楚双方的权利义务，愿意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关签约后果。

本协议自甲方签署协议时生效。甲方于网页上确认本协议内容，输入专有的账户密码即为协议签署，与甲方于纸质文件上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协议

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务必在申请使用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之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充分了解业务规则、收费方式等并明确知晓有关风险及本协议中用黑体标识的免责条款含义，若投资者不接受本协议当中任何条款，请勿点击确认签署本协议，亦不得申请使用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

甲方：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不定额投资人（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者”）

乙方：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银河基金”）

委托服务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0860

E-mail: callcenter@cgf.cn

为更好地给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通过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乙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的资金结算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的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承诺共同遵守的直销网上交易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不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基金名称”、“每期扣款日”、“基准金额”、“参考指数”、“均线类型”、“级差”等参数，根据相应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由乙方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每期扣款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期指定扣款日为 T 日，以 T-1 日选定的参考指数收盘价与均线做比较，如偏离值（偏离值=[样本指数-均线]/均线）为正值，根据级差，相应减少基准金额；如偏离值为负值，根据级差，相应增加基准金额。（详见下列《定期不定额申购金额控制表》）

定期不定额申购金额控制表（极差 10%）					
偏离值	T 日定投扣款金额	偏离值	T 日定投扣款金额	偏离值	T 日定投扣款金额
正值	基准金额*90%	0	基准金额 *100%	负值	基准金额 *110%

定期不定额申购金额控制表（极差 20%）					
偏离值	T 日定投扣款金额	偏离值	T 日定投扣款金额	偏离值	T 日定投扣款金额
正值	基准金额*80%	0	基准金额 *100%	负值	基准金额 *120%

定期不定额申购金额控制表（极差 30%）					
偏离值	T 日定投扣款金额	偏离值	T 日定投扣款金额	偏离值	T 日定投扣款金额
正值	基准金额*70%	0	基准金额 *100%	负值	基准金额 *130%

1. 交易流程:在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的定期不定额申购申请，甲方需通过乙方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与乙方签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协议，约定以下事项：

(1) 选择支持定期不定额申购的银行卡或银行账户；

(2) 设置申购周期及日期；

(3) 定期不定额申购的基金名称；

(4) 每期扣款基准金额；

(5) 参考指数；

(6) 均线类型;

(7) 级差等。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的申请，代甲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指定银行结算账户所属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并在每期指定日期（非交易日顺延）为甲方以约定的申购金额提交指定基金的申购申请。

2. 定期不定额申购的范围和金额限制：甲方通过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可以进行定期不定额申购的基金范围、申购金额限制以乙方最新的公告为准。

3.定期不定额申购的手续费：定期不定额申购的费率与通过乙方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一般申购业务的手续费率政策一致，以招募说明书及乙方最新公告列示为准。

4.定期不定额申购的扣款日期：

(1) 甲方约定的扣款日期应为基金的开放日，乙方将于该日为甲方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得作为首次扣款日；

(2) 如该扣款日期为非开放日时，乙方将顺延至该日的下一开放日为甲方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3) 在发生顺延的情况下，可能会发生一个定投周期（月/周，具体以乙方设置的频率为准）内进行两笔基金份额申购的情况；

(4) 因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导致扣款不成功，则该次定期不定额申购申请失败。

5. 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协议的变更:若变更操作日（工作日）在原指定扣款日和待变更指定扣款日之前，则变更操作在当期生效；否则所作变更从下一周期起生效。协议指定扣款日当日不允许变更协议。协议的变更包括：

(1) 变更指定扣款日期、周期；

(2) 变更每期扣款基准金额;

(3) 参考指数;

(4) 均线类型;

(5) 级差等。

6.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的终止:

(1) 投资者可以终止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终止申请当日生效。协议指定扣款日当日不允许终止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

(2) 投资者办理的交易账户撤销、基金账户销户等业务申请一经确认，投资者设置的所有的直销网上交易定期不定额申购计划也将自动终止；

(3) 若由于甲方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连续五期扣款不成功，乙方有权决定终止甲方的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的定期不定额投资申请将由于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而不发起扣款，连续五期未进行扣款，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协议并不承担责任：

1) 因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调整导致基金风险等级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且甲方未主动明确表示要求定投申购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

2) 因基金风险等级调整导致基金风险等级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且甲方未主动明确表示要求定投申购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

3) 甲方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过期，且甲方未及时在下一扣款周期前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的。

7.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的暂停:

(1) 若乙方公告暂停基金的申购业务，则该期限内也将暂停对定期不定额申购该基金的业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将暂停，在此种情形下，双方均可以免责，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以届时乙方公告为准；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在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8.定期不定额扣款日期（申购申请日）即为申请受理当日（T 日），基金申购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申购价格以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9.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的查询：

(1) 甲方可通过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协议，包括定期不定额申购的基金名称、扣款日期、扣款基准金额、均线类型、参考指数和级差等；

(2) 甲方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的交易申请和确认情况；

(3) 乙方仅负责在约定扣款日进行扣款和受理申请数据，对于最终申购成功与否及确认份额，均以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数据为准。

10.定期不定额扣款银行卡换卡：如果甲方指定的扣款银行卡发生挂失、损坏更换、销卡等异常情况，定期不定额申购的扣款日将有可能扣款不成功。甲方在扣款银行卡发生上述异常情况时，须尽快终止直销网上交易定期不定额申购计划。定期不定额申购计划终止后，甲方可以使用新的扣款银行卡重新签订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协议并重新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甲方未及时采取上述必要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其他申购业务规则适用一般申购业务规则，如本业务有关业务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

或监管规定相抵触，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的合法用户。甲方在办理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过程中，应配合乙方做好身份认证，禁止通过隐匿、伪造、变造身份信息，开展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
2. 甲方有权通过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签约，并设置定期不定额申购的基金名称、扣款日期、扣款基准金额、均线类型、参考指数和级差等。
3. 甲方有权更改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协议的扣款基准金额、扣款日期、均线类型、参考指数及级差、申购的基金名称等；并有权终止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协议。
4. 甲方应按照乙方约定的操作流程约定扣款账户，甲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准确、有效，且能够正常使用和结算。
5. 甲方应确保有足额的金额且扣款日当日指定账户全天处于正常状态。因甲方原因无法从指定账户上扣款或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无法扣款成功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若由于甲方指定扣款账户余额不足或状态异常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连续五期扣款不成功，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发生第一条第六款第(4)项情形的，因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而不发起扣款，连续五期未进行扣款而导致定投协议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在开通此业务之前应仔细阅读拟定期不定额投资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9. 甲方在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例如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账号、手机号等）将用于乙方开展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过程中识别和验证甲方个人身份。乙方将根据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等）。
10. 甲方应妥善保管基金账户信息、指定银行结算账户的关键信息（密码、有效期、

CVN2 码等)、本人身份证件，不得泄露上述信息。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甲方应按照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相关规定和指引进行正确操作，甲方需对其恶意操作导致的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1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从事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申购金额，按照甲方确定的申购日期、申购的基金名称，定期向指定银行结算账户所属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

2.若由于甲方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或状态异常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连续五期扣款不成功，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发生第一条第六款第(4)项情形的，因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而不发起扣款，连续五期未进行扣款，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定投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4.乙方有权对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设置限额，对超出限额申请，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5.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业务规则或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并以乙方届时的公告或/和通知为准，如甲方不认可本协议或/和相关业务规则的后续修改部分，则甲方应当立即提出终止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否则表示甲方认可相关协议或业务规则的修改内容，并接受协议条款或/和业务规则的约束。

6. 甲方应做好保护投资者信息隐私权在内的各项投资者权益，按照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定期不定额申购扣款所需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被篡改或丢失。

7.乙方对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及本协议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条 免责条款

1.乙方受理甲方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不代表甲方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一定成功，

该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将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和管理人业务规则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申购、申购限额等情形，乙方无需对业务失败承担任何责任。

2.如遇战争、火灾、地震、水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非常情况，包括网络故障、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发生，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乙方受理的各基金交易业务委托，确认结果均以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基金投资须谨慎，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4.甲方如同意本协议即视为知晓基金投资的风险，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八条 送达

甲方同意，就任何关于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付或收取、投资、权利义务转让、签约、业务规则变更等内容的通知，乙方可选择通过以下方式进

行告知或送达：

1.通过乙方公告、站内信等方式公示，自乙方公示内容发布之日起满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成功。

2.通过甲方预留的电子邮件、手机号码等短信方式发送，自送达内容由乙方邮箱系统或短信系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成功。

3.以信件、挂号信等常规方式发送，自邮戳日期起满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若因甲方地址、名称等联系方式有误或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或信息系统传输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相关通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协议签署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表明甲方已经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各项内容及业务规则，清楚双方的权利义务，愿意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关签约后果。

本协议自甲方签署协议时生效。甲方于网页上确认本协议内容，输入专有的账户密码即为协议签署，与甲方于纸质文件上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协议

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务必在申请使用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之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充分了解业务规则、收费方式等并明确知晓有关风险及本协议中用黑体标识的免责条款含义，若投资者不接受本协议当中任何条款，请勿点击确认签署本协议，亦不得申请使用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

甲方：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

乙方：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银河基金”）

委托服务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0860

E-mail: callcenter@cgf.cn

为更好地给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乙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及相关的资金结算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通的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承诺共同遵守的直销网上交易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规则：

定期不定额转换是指基金持有人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提交交易申请，约定“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名称”、“每期转换申请日”、“基准份额”、“标的指数”、“均线类型”、“级差”等参数，根据相应的计算方法计算出转换份额，由乙方于每期约定的转换申请日，自动发起并受理甲方的转换申请，将甲方持有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每期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期指定转换申请日为 T 日，以 T-1 日选定的参考指数收盘价与均线做比较，如偏离值（偏离值=[样本指数-均线]/均线）为正值，根据级差，相应减少基准份额；如偏离值为负值，根据级差，相应增加基准份额。（详见下列《定期不定额转换份额控制表》）

定期不定额转换份额控制表（极差 10%）					
偏离值	T 日转换份额	偏离值	T 日转换份额	偏离值	T 日转换份额
正值	基准份额*90%	0	基准份额 *100%	负值	基准份额 *110%

定期不定额转换份额控制表（极差 20%）					
偏离值	T 日转换份额	偏离值	T 日转换份额	偏离值	T 日转换份额
正值	基准份额*80%	0	基准份额 *100%	负值	基准份额 *120%

定期不定额转换份额控制表（极差 30%）					
偏离值	T 日转换份额	偏离值	T 日转换份额	偏离值	T 日转换份额
正值	基准份额*70%	0	基准份额 *100%	负值	基准份额 *130%

1. 交易流程:在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的基础上，甲方需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与乙方签订定期不定额转换协议，约定以下事项：

- (1) 选择定期不定额转换的账户
- (2) 设置定期不定额转换周期以及每期申请转换的日期
- (3) 定期不定额转换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名称
- (4) 每期申请转换的基金基准份额
- (5) 参考指数
- (6) 均线类型
- (7) 级差等

(8) 其他交易要素。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的申请，代甲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发出转换指令，在每期指定日期（非交易日顺延）将约定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转换至约定的另一基金。

2.定期不定额转换的基金范围和份额限制：甲方通过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可以进行定期不定额转换的基金范围、份额限制以乙方最新的公告为准。

3.定期不定额转换的手续费:定期不定额转换费率与通过乙方网上交易办理一般转换业务的手续费率政策一致，费率如有变化，以乙方公告为准。

4.定期定额转换的日期:

(1) 甲方指定转换申请日应为转入和转出基金的开放日，乙方将于该日为甲方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得作为首次转换申请日；

(2) 若指定转换申请日为非交易日时，该笔转换申请将在下一交易日顺延发起。

(3) 在发生顺延的情况下，可能会发生一个周期（月/周，具体以乙方设置的频率为准）内发生两次基金份额转换的情况。

(4) 因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导致指定转换申请日不成功则该次定期不定额转换申请失败。

5.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协议的变更:若变更操作日（工作日）在原指定转换申请日和待变更指定转换申请日之前，则此变更操作在当期生效；否则所作变更从下一周期起生效。原指定转换申请日当日不允许变更协议。

协议的变更包括:

(1) 变更指定转换申请日期、周期；

(2) 变更每期申请转换的基金基准份额；

(3) 变更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名称;

(4) 参考指数;

(5) 均线类型;

(6) 级差。

6. 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终止的情形:

(1) 投资者可以终止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终止申请当日生效。协议指定转换申请日当日不允许终止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

(2) 投资者办理的交易账户撤销、基金账户销户等业务申请一经确认，投资者设置的所有的网上交易定期不定额转换计划也将自动终止。

(3) 若由于甲方基金账户所持基金份额数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连续五期基金转换业务不成功，乙方有权决定终止甲方的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甲方在使用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期间，其基金账户或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被有权机关要求冻结、划扣、转托管转出、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基金份额不能被转换等情形，乙方有权决定终止甲方的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的转换申请将由于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而不发起转换，连续五期未进行转换，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定期定额转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因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调整导致转入的基金风险等级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且甲方未主动明确表示要求转换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

2) 因转入的基金风险等级调整导致基金风险等级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且甲方未主动明确表示要求转换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

3) 甲方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过期，且甲方未及时在下一扣款周期前更新风险承受能

力测评结果的。

7.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暂停的情形:

(1) 若乙方公告暂停转换转入基金的申购及/或转换业务，则该期限内也将暂停对定期不定额转换转入该基金的业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将暂停，在此种情形下，双方均可以免责，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关措施，具体以届时乙方公告为准；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8.定期不定额转换申请日即为申请受理当日（T 日），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 T 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的确认日为 T+1 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9.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10.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1.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的查询：

(1) 甲方可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定期不定额转换协议，包括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名称、转换申请日期、申请转换的基金基准份额、参考指数、均线类型、级差等；

(2) 甲方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定期不定额转换的交易申请和确认情况；

(3) 乙方仅负责在约定转换申请日发起转换申请和受理转换申请数据，对于最终转换

成功与否及确认份额，均以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数据为准。

12. 其他转换业务规则适用一般转换业务规则，如本业务有关业务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相抵触，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的合法用户。甲方在办理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过程中，应配合乙方做好身份认证，禁止通过隐匿、伪造、变造身份信息，开展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

2. 甲方有权通过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不定额转换协议的签订，并设置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名称、申请转换的基金基准份额、转换申请日期、参考指数、均线类型和级差等。

3. 甲方有权更改定期不定额转换协议的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名称、申请转换的基金基准份额、转换申请日期、参考指数、均线类型和级差等；并有权终止定期不定额转换协议。

4. 甲方应确保有足额的、有效且处于可转换转出状态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并对该等份额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否则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保证转换申请日基金账户全天处于正常状态并有足够的基金份额数。因甲方原因无法从基金账户上进行转换或指定基金份额数不足，转换业务未成功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若无法从甲方基金账户上进行转换或指定基金份额数不足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连续五期转换业务不成功，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甲方的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及本协议并不承担责任。

7. 发生第一条第六款第（5）项情形的，因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而不发起转换，连续五期未进行转换而导致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协议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在开通此业务之前应仔细阅读拟转换转出及转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9.甲方在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例如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账号、手机号等）将用于乙方开展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过程中识别和验证甲方个人身份。乙方将根据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等）。

10.甲方应妥善保管基金账户信息、指定银行结算账户的关键信息（密码、有效期、CVN2码等）、本人身份证件，不得泄露上述信息。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1.甲方应按照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相关规定和指引进行正确操作，甲方需对其恶意操作导致的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1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从事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转换份额，按照约定的申请转换的基金名称、转换申请日期，定期发出基金转换指令。

2.若无法从甲方基金账户上进行转换或指定基金份额数不足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连续五期转换业务不成功乙方有权决定终止甲方的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及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发生第一条第六款第(5)项情形的，因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而不发起转换，连续五期未进行转换，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有权对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设置限额，对超出限额申请，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5.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的限额、业务规则或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并以乙方届时的公告或/和通知为准，如甲方不认可本协议或/和相关业务规则的后续修改部分，则甲方应当立即提出终止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的申请，否则表示甲方认可相关协议或业务规则的修改内容，并接受协议条款或/和业务规则的约束。

6.甲方应做好保护投资者信息隐私权在内的各项投资者权益，按照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所需信

息，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被篡改或丢失。

7.乙方对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规则及本协议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条 免责条款

1. 乙方受理甲方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申请，不代表甲方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一定成功，该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将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和管理人业务规则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暂停赎回、暂停申购、暂停转换、申购限额、赎回限额、巨额赎回等情形，乙方无需对业务失败承担任何责任。

2. 如遇战争、火灾、地震、水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非常情况，包括网络故障、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发生，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乙方受理的各基金交易业务委托，确认结果均以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基金投资须谨慎，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4.甲方如同意本协议即视为知晓基金投资的风险，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八条 送达

甲方同意，就任何关于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付或收取、投资、权利义务转让、签约、业务规则变更等内容的通知，乙方可选择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告知或送达：

1.通过乙方公告、站内信等方式公示，自乙方公示内容发布之日起满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成功；

2.通过甲方预留的电子邮件、手机号码等短信方式发送，自送达内容由乙方邮箱系统或短信系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成功；

3.以信件、挂号信等常规方式发送，自邮戳日期起满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若因甲方地址、名称等联系方式有误或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或信息系统传输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相关通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协议签署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表明甲方已经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各项内容及业务规则，清楚双方的权利义务，愿意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关签约后果。

本协议自甲方签署协议时生效。甲方于网页上确认本协议内容，输入专有的账户密码即为协议签署，与甲方于纸质文件上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